

《粤中航道事务中心
中山航道所辖区航道图》编制
项目采购需求书



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

2026年5月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需知

一、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地图编制测绘资质乙级以上(含乙级)。

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4.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辖区航道图》编制项目

二、采购单位

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

三、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149800.00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工作内容
《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辖区航道图》编制项目	1项	1. 《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辖区航道图》（白画布图）编制，尺寸为158CM X 108CM，采用白画布打印50份； 2. 《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辖区航道图》（影像版挂图）编制，尺寸为251CM X 276CM，采用相纸打印1份； 3. 《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辖区航道图》电子化展示工具，实现地图漫游、地图缩放、全图显示、各级航道显示、各级航道信息查询等功能。

五、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

内河航运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运能大、成本低、绿色低碳等比较优势。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

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重要枢纽节点和通道，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广东省内河航道建设明显加快，航道条件显著改善，初步形成了以西江航运干线和珠江三角洲“三纵三横三线”高等级航道为核心，以北江、东江、韩江、榕江等地区重要航道为依托的，沟通西南、江海直达、辐射周边的内河航道体系，为广东省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运输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航运发展与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先后作出系列重大部署。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年）》，要求持续推进广东省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和提升航道服务保障能力。航道地图作为航道规划、养护管理、通航安全保障及应急调度的重要基础资料，其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日益凸显。鉴于广东省航道系统已完成机构改革，同时随着航道建设、航道服务、航道设施设备和涉航建筑物的持续变化，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拟开展《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辖区航道图》编制工作，助力广东省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辖区航道图》（白画布图）编制，成品尺寸为158CM X 108CM。基础底图：界线表示县级以上行政区界，居民地表示镇级以上行政中心，

地貌表示山峰，交通表示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主要道路等要素；航道专题：表示一至九级航道、沿海航道、船闸、水闸、各级航道事务中心、桥梁、起止点、大型货运码头、港口、一线公用航标以及我所码头、站场、宿舍等要素；并在图面上合理配置图名、图例、花边、编制单位、制作时间、审图号等。编制完成后采用白画布打印 50 份。

二、《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辖区航道图》（影像版挂图）编制，成品尺寸为 251CM X 276CM。在《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辖区航道图》（白画布图）的基础上进行等比例放大，并叠加影像，符号和注记进行适当调整，符合影像地图表达。编制完成后采用相纸打印 1 份。

三、《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辖区航道图》电子化展示工具，主要功能：

1、地图漫游：漫游按钮提供在当前地图窗口中，通过连续平移地图浏览地图内容；

2、地图缩放：对地图进行放大和缩小；

3、全图显示：显示地图全部范围；

4、各级航道显示：输入中山航道所辖区内各级航道名称，系统会自动缩放到该位置并高亮显示。

5、各级航道信息查询：点击航道会显示航道名称、起止点等属性信息，并高亮显示。

（三）项目成果

1. 《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辖区航道图》（白画布图），白画布打印 50 份，电子版 JPG 文件 1 份。

2. 《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辖区航道图》（影像版挂图），相纸打印 1 份，电子版 JPG 文件 1 份。

3. 可在电脑、手机上授权使用的《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辖区航道图》电子化展示工具 1 份，支持地图漫游、地图缩放、全图显示、各级航道显示、各级航道信息查询等功能。

六、采购项目其它要求

（一）工期要求

2026 年 9 月底完成全部工作。

（二）付款方式

该项目价款分两期支付。

1. 第一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款项；

2. 第二期：项目通过验收并提交全部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额 70%的款项。

（三）知识产权归属

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所享有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2. 本项目收集、整理及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其知识产

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四) 保密要求

1. 保密内容：项目相关资料、成果及商务文件。
2.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相关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不得将有关资料、数据和成果私自复制、应用、对外公布或提供第三方使用。

七、报价要求

报价时须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报价单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方案等。